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府办〔2022〕57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锦江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登记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锦江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锦江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 实施方案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激发市场投资活力，助推营商环境典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市监发〔2019〕87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20〕61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锦江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的重大意义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改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按照方便准入与规范有序的原则，在全区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改革，简化登记手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投资活力，助推我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典范区建设。

二、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提供便捷高效

的市场准入服务

（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是指登记机关将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为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无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登记制度。适用范围：锦江区行政区域内的内资企业，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二）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是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附件1）进行形式审查。

（三）申请人申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时，应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是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三、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申请人义务

（一）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附件2），登记机关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负面清单内容。申请人应当遵守负面清单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将负面清单内的场所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二）申请人申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应当详细填报企业名称、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房屋所有权人、房

屋取得方式和房屋性质等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在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四、落实登记信息公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登记机关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将申请人申报登记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进行公示，供社会公众、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企业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或者根据投诉举报调查核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应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区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文体旅局、

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好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尽其责，加强配合，协调解决实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确保登记工作有序实施。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的具体内容，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强化业务培训，深刻把握有关改革具体规定，严格按照改革内容履行登记及监管责任，确保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既方便准入，又规范有序。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
2. 锦江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附件 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邮政编码	
住所（经营场所）	（按产权证或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门牌号详细准确填写，商业公寓应填写到具体楼栋号、单元号及房号）		
取得方式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 托管（托管机构名称：_____）		
房屋性质	☐ 工业 ☐ 商业 ☐ 办公 ☐ 仓库 ☐ 自建房 ☐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有效、合法。 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及负面清单内的场所。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自觉接受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消防）、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文旅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企业因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后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5、自觉接受市有关行政机关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不含个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更记。
- 2.本文书为正反面打印，承诺书背面为《锦江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 3.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企业加盖公章。
- 4.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 5.企业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无需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方式和房屋性质栏的□中打“√”。
- 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 2

锦江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一、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违法用地建设项目，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二、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

三、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得作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企业的经营场所。

四、未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未依法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应急（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住宅，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五、不得违反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的规划，新建工业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的除外。

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七、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烟、酒、彩票销售网点，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场所，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九、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的场所，不得作为收购废旧金属企业的经营场所。

十、居民住宅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项目的经营场所。

十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设立娱乐场所。

十二、各区（市）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企业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负面清单内的场所区域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十三、按照《成都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暂存点）建设技术导则（2020）》要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或个体，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能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